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语言哲学名著选辑

英美部分

涂纪亮 主编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封面设计：叶 雨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语言哲学名著选辑

YUYAN ZHEYUE MINGZHU XUANJI

〔英美部分〕

徐纪亮主编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经销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3印张 332,000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定价3.20元

ISBN 7-108-00013-X/B·9

现代西方学术文库

总 序

近代中国人之移译西学典籍，如果自一八六二年京师同文馆设立算起，已逾一百二十余年。其间规模较大者，解放前有商务印书馆、国立编译馆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等的工作，解放后则先有五十年代中拟定的编译出版世界名著十二年规划，至“文革”后有商务印书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所有这些，对于造就中国的现代学术人材、促进中国学术文化乃至中国社会历史的进步，都起了难以估量的作用。

“文化：中国与世界系列丛书”编委会在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的支持下，创办“现代西方学术文库”，意在继承前人的工作，扩大文化的积累，使我国学术译著更具规模、更见系统。文库所选，以今已公认的现代名著及影响较广的当世重要著作为主。至于介绍性的二手著作，则“文化：中国与世界系列丛书”另设有“新知文库”（亦含部分篇幅较小的名著），以便读者可两相参照，互为补充。

梁启超曾言：“今日之中国欲自强，第一策，当以译书为第一事”。此语今日或仍未过时。但我们深信，随着中国学人对世界学术文化进展的了解日益深入，当代中国学术文化的创造性大发展当不会为期太远了。是所望焉。谨序。

“文化：中国与世界”编委会

1986年6月于北京

编者引言

语言哲学是现代西方哲学中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它着重从哲学角度研究语言的一般性质和状态，研究语言的一般特征，研究名称、命题、指称、意义、真理、言语行为、必然性和意向性等问题。它与科学哲学、逻辑哲学、精神哲学、价值哲学等学科处于并列地位，各自从不同方面研究特定领域的哲学问题。

西方哲学界对语言哲学的研究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到十九世纪已取得许多重大成果。不过，现代西方哲学家特别是分析哲学家仍然认为，语言哲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在本世纪初建立起来的，这与当时发生的“语言学的转向”紧密相连，而后者又是由数理逻辑在当时的蓬勃发展造成的。

目前，语言哲学不仅成为分析哲学家的主要研究领域，而且成为现象学、结构主义、解释学等流派的重要研究领域。我们对语言哲学的研究目前尚处于开创阶段；为给这方面的研究提供一些必要的参考资料，我们编译了这本文集。

本书限于篇幅，只收入了分析哲学家的十六篇论文。本着侧重提供最新资料的原则，我们收入的代表作中，属于分析哲学创始阶段的有三篇（弗雷格、罗素和维特根斯坦），属于逻辑实证主义的有两篇（卡尔纳普和塔尔斯基，其他有关文章请参阅洪谦教授主编的《逻辑经验主义》一书），日常语言学派三篇（赖尔、奥斯汀和斯特劳森），其余八篇都是五十年代以后，特别是最近一、二十年内发表的新作（前面八篇文章中也有一部分是五十年代发表的）。对于这十六篇文章，我们按其内容粗略地分为五组。

第一组是以弗雷格为中心的三篇文章。弗雷格是分析哲学的直接先驱，也是语言哲学的创始人。这里译出的《论涵义和指称》一文，是他后期哲学思想的重要代表作。他在这篇文章中头一次提出意义和指称有区别的观点。他认为除了名称及其所指的对象之外，还有第三种因素，这就是名称的意义，一个名称之所以能够指称它的对象，就是由于名称具有它的意义。名称、它的意义和它的指称之间的正常联系是这样的：与某个名称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意义，与特定的意义相对应的是特定的指称，而和一个特定的指称相对应的可能不是只有一个名称。他还认为，语句所表达的思想是语句的意义，语句的真值是语句的指称。弗雷格的这些观点对西方语言哲学的发展具有重大影响，西方哲学界有人认为，弗雷格把研究意义理论看作哲学研究的首要任务，这可以说是为语言哲学的发展开辟了一个新纪元。

达米特是七十年代出名的英国分析哲学家，以研究弗雷格的语言哲学思想而闻名于世。这里译出的《意义与理解》一文，是他的代表作《弗雷格哲学解说》一书中的一章。他认为意义理论就是理解理论，意义和理解这两个概念是紧密相关的，可以说意义是理解的对象或内容，一个表达式的意义就是某人理解该表达式时所知道的东西。他说，弗雷格没有使用“意义”（meaning）一词，而是使用“涵义”（sense）这个词。“涵义”有两层意思：其一是思想是独立于我们而存在的对象，构成语句成分的表达式的涵义是语句所表达的思想的一部分。思想具有真假，指称首先依附于涵义。其二是思想是由句子表达的，涵义是思想的构成部分，因此，涵义是意义的一部分。涵义是理解的内容或该内容的主要成分，涵义正是知道该语言的人了解为与那个表达式客观地联系在一起的东西，而这种了解就是一种知识。

哈克是七十年代开始出名的英国分析哲学家，他在本书收入的《语义整体论：弗雷格与维特根斯坦》一文中，着重讨论弗雷格（以及维特根斯坦）的语义整体论思想，提出与达米特不同的

观点。与达米特一样，他也认为弗雷格在《算术的基础》一书中提出的“始终不要在孤立的语词中，而只能在命题的语境中去询问语词的意义”这个语义整体论思想具有重大意义，但他不同意达米特的下述观点：这一思想在弗雷格的后期著作中不占什么地位，尽管未被抛弃，但也从未被重申过。哈克认为，在弗雷格的后期著作中，这一思想没有被抛弃，而是被改造了，同时它仍然出现在弗雷格的一些次要著作中。弗雷格后期把意义与指称区别开来，这使上述思想变得更加明确，同时也避免了某些明显的困难。

第二组是以罗素为中心的三篇文章。罗素是分析哲学的主要创始人，他对其后语言哲学的发展有重大影响。这里译出的《论指谓》一文，是他的一篇重要代表作，它的发表在西方甚至被看作分析哲学形成的标志，因为这篇文章第一次较集中地陈述了分析哲学的基本观点，如对日常语言的批判、逻辑分析的应用、摹状词理论的提出等等。在这篇文章中，他改变了他在《数学原则》一书中所持的某些观点，不再承认那些从逻辑上说不可能有的事物（如“圆形的方形”等等）的存在，甚至也不承认那些虽然从逻辑上可能有、然而事实上已知道没有的事物（如“飞马”、“金的山”等等）的存在，认为过去那种观点包含着逻辑矛盾。为了排除这类矛盾，他对那些包含有不真实的或自相矛盾的事物的符号的命题进行逻辑分析，而提出他那著名的摹状词理论。

斯特劳森是牛津学派的重要代表。这里译出的《论指称》一文，是他在五十年代专为批驳罗素的“论指谓”一文而写的。他的批驳的主要依据，在于把语词或语句本身与语词或语句的使用区别开来。他认为语词本身不起指称的作用，但我们可以在各种不同场合下使用语词去指称不同的对象，指称某种事物只是语词使用的特征，而不是语词本身的特征。同样地，语句本身不论述特定的对象，因为同一语句可以在不同场合下被用于论述各种不同的对象，因此语句本身无所谓真假，只有在特定场合下把某个语

句用于论述某一特定事实时，语句才有真假之分。他认为罗素的错误在于没有把语词或语句本身与语词或语句在特定场合下的使用区别开来，从而没有把语词的意义与语词在特定场合下被用于指称的对象区别开来，同时又把语句本身与语句在特定场合下被用于构成或真或假的论断混为一谈。此外，斯特劳森还在这篇文章中提出语词被用于指称和被用于描述的区别，这可以说是后来唐奈兰区别限定摹状词的两种用法的先声。

唐奈兰是七十年代出名的美国分析哲学家。在这里译出的《指称和限定摹状词》一文中，他既批驳罗素又批驳斯特劳森在指称问题上的观点。他在这篇文章中，着重研究限定摹状词的使用功能，认为可以对限定摹状词作归属性使用和指称性使用。当说话者对限定摹状词作归属性使用时，他把某种特性或事情归属于某个符合该限定摹状词的人或物，而不知道到底哪个人或物符合于该限定摹状词。而当说话者对限定摹状词作指称性使用时，说话者是用这个限定摹状词使听者由以识别出某个人或物，他可以用一个限定摹状词不去指称该摹状词本来的指称对象，而去指称一个他想挑选出来并以为该摹状词本来指称的对象（事实上却不是）。根据这种区分，他认为罗素和斯特劳森的观点都有片面性，罗素完全忽视了限定摹状词的指称性使用，斯特劳森也没有充分认识这两种使用之间的区别。

第三组包括维特根斯坦等四位哲学家的文章，侧重反映日常语言学派的观点。维特根斯坦在语言哲学的发展中也是一个影响深远的人物。这里译出的是他的后期代表作《哲学研究》一书的前言和第一卷第1—47节，他在这里着重阐述了他关于语言游戏论和工具论的观点。他一开始就批驳奥古斯丁的语言概念、即传统的意义指称论，认为这种语言概念只适用于一种特殊的语言游戏（命名活动），并不适用于所有其他的语言游戏（如提问、请求、允许、命令等等），而要学会一种语言，必须懂得各种语言游戏的玩法。与此紧密相关，他提出工具论的意义论，认为词好

比工具，词的意义在于词的用法。正如各种工具各有不同的用途，各种词也各有不同的用途，不能说其中哪一种最为重要。而且，语句也是工具，语句的意义与它的用途、目的、语境等等有关，把语句孤立起来考察就很难理解它的意义。他的这些观点，对语言哲学的发展、特别是对牛津学派观点的形成，发生了巨大影响。

赖尔是日常语言学派中牛津学派的主要创始人。这里译出的《系统地引人误解的表达式》一文是他的著名代表作之一，他在这篇文章中详细地论证了日常语言学派的一个基本观点：哲学的任务在于对日常语言进行分析，从语言形式中发现错误论题和荒谬理论产生的根源，从而排除哲学命题中的语言混乱。在他看来，由于哲学家们往往把某些句法上的异同误看作逻辑上的异同的标志，于是引起许多哲学混乱。他把系统地引起语言混乱的表达式分为三类：一、似是而非的本体论陈述；二、似是而非的柏拉图主义陈述；三、某些特殊的描述性陈述。此外，还有某些似是而非的非描述性陈述。他主张把语句的句法形式和语句所描述的事实的形式区别开，当所记录的事实的真实形式被诸如此类的表达式掩盖起来而不能获得应有的表现时，就需要对立进行语言分析，用某些新的语词形式表述所记录的事实，展示出其他语词形式所不能展示的东西。他认为这就是哲学分析的含意，也是哲学唯一的和全部的功能。

奥斯汀是牛津派的另一位重要代表，言语行为理论的创立者。在这里译出的《记述式与完成行为式》一文中，他概括地阐述了他在这一理论上的基本观点。在三、四十年代，奥斯汀把言语行为分为两种类型：记述式和完成行为式。记述式的语句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陈述句，它具有或真或假的属性，完成行为式的语句则没有这种属性，它是人们用来完成某种行为，例如作出许诺、表示感谢、发出命令等等。这类语句只有在适当场合下说出才是有效的，否则就是无效的。在五十年代发表的这篇文章中，

他否定了这种区分，并详细地阐述了他作出这种否定的根据。后来，奥斯汀还提出语句可以完成三种不同的言语行为：一、表意行为；二、以言行事的行为；三、以言取效的行为。他强调描述和判断只不过是两种以言行事的行为，并不具有传统哲学赋与它们的那种特殊地位。他们这种理论对后来语言哲学的发展也有很大的影响。

塞尔是七十年代出名的美国分析哲学家，他继承和发展了奥斯汀的言语行为理论。在这里译出的《对以言行事行为的分类》一文中，他提出对这类行为进行分类的十二条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有：在行为目的方面的区别；在词和世界之间适应方向上的区别；在所表现的心理状态方面的区别等等。根据这些标准，他批评奥斯汀对以言行事行为的分类，认为那种分类没有一个或一组前后一致的原则作为其基础，那种分类其实不是对以言行事行为的分类，而是对英语中以言行事的动词的分类。他修改了奥斯汀的分类，而把以言行事的行为分为五类：断定式、指令式、承诺式、表达式和宣告式。根据这一分类原则，他还批驳了维特根斯坦关于语言游戏或语言用法无限地多种多样的观点。目前，言语行为理论已成为语言哲学的一个重要研究内容，特别是语用学的主要研究课题。

第四组包括塔尔斯基等人的三篇文章。塔尔斯基是逻辑实证主义的重要代表。他提出的语义学的真理论在西方语言哲学界有很大影响。这里译出的《真理的语义学概念和语义学的基础》一文，详细地阐述了他的这一理论。塔尔斯基在真理问题上持符合论的观点，认为一个语句的真实性就在于它与实在相符合。他给自己提出的任务是以现代数理逻辑为手段，从语义学的角度给这个真理概念下一个适当的定义。为此，他首先把对象语言和元语言区别开，并在此基础上把真理定义为： X 是真的，当且仅当 P 。在这里， P 可以用对象语言中的任何语句来代替， X 可以用 P 的名称来代替。这个公式表明，对象语言中任何一个语句 X 的成真条

件，就是客观存在的P。塔尔斯基的这种语义学的真理论，在西方语言哲学界受到很多人的支持。

卡尔纳普是逻辑实证主义的集大成者，他在语言哲学方面的著述甚多，这里译出的《真理与验证》是其中一篇重要论文。卡尔纳普在这篇文章中积极支持塔尔斯基的语义学的真理论，认为塔尔斯基给真理概念所下的定义妥善地阐明了“真的”这个词在日常语言和科学理论中的意义。他主张把真理定义问题和验证标准问题严格区别开来，因为“真的”和“得到验证的”这两个概念是两个截然不同的词。与“得到验证的”这个词不同，“真的”这个词在其习惯意义上是一个不依赖于时间的词。由于“真的”这个词的含糊性，人们在日常语言中往往是在“得到验证的”这种意义上使用“真的”这个词的，这就导致在相当程度上偏离了语言的通常用法。如果从真理的语义学概念上理解“真的”这个词，便能避免这种混淆。

戴维森是六十年代出名的美国分析哲学家，他继承弗雷格、维特根斯坦等人的传统观点，认为通过陈述一个语句的成真条件，就能给出这个语句的意义。在论证和发展这一观点的过程中，他在塔尔斯基的语义学真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他们真理论的意义理论。这里译出的《真理与意义》一文，详细阐述了他的这一理论。在他看来，一种适当的意义理论应当提供的东西，恰恰是给语句的谓语下一个适当的定义，也就是说，语句的意义是通过陈述语句的成真条件来提供的。因此，真理论和意义论是紧密相联的，而且两者在形式上也是相似的，只要把真理论稍加改动，它就成为意义论了，改动的办法是把“X”是真的当且仅当P这个公式改为“X”的意思是P。戴维森的这种观点日前在西方语言哲学界颇有影响，被称为“戴维森纲领”，不过它也受到达米特等人的反驳。

第五组文章出自五十年代以后出名的美国分析哲学家之手。蒯因在当代美国分析哲学的发展中是一个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性人

物，逻辑实用主义的创始人。他的著名论文《经验主义的两个教条》早有译文，这里译出的《语言学中的意义问题》是他的另一篇重要论文。他在这篇文章中批驳意义理论上的观念论和指称论，着重研究有意义的序列和同义性这两个问题。在他看来，如果我们探讨“意义”究竟是什么，我们就会走上歧路。我们所需要的最多不过是解释某些含有“意义”这个词的短语，诸如“有意义”或“有相同的意义”。这就是说，他认为可以撇开“意义”这个假设实体，或者研究语言形式如何“具有意义”，或者研究语言形式如何“意义相似”。语法学家研究有意义的系列，希望知道什么样的语言形式是有意义的，这属于前者；词典编纂学家则研究同义性问题，希望知道什么样的语言形式是同义的，这属于后者。这样一来，就把意义问题归结为两个最好都不提及意义的问题。

普特南是七十年代出名的美国分析哲学家，历史的、因果的命名理论和科学实在论的倡导者之一，1984年曾来我国讲学。他是以他的指称理论为依据去论证他的科学实在论观点的。在他看来，我们用以界定科学名词的摹状词与这些科学名词本身并不是同义的，我们在确定科学名词的指称时，不是根据我们关于科学名词所指对象的知识或信念，而是根据我们和这些对象之间历史地、社会地形成的传递链条。由此出发，他论证科学理论实体的存在，强调成熟的科学理论中的名词是有指称的，而且前后相继的科学理论中的名词具有共同的指称，否则我们就不能运用包含有这些理论实体的科学理论去说明自然现象。他的这些观点在这里译出的《说明与指称》一文中得到相当详细的阐述。

克里普克也是七十年代出名的美国分析哲学家，以提出历史的、因果的指称理论和模态逻辑语义理论而闻名。在指称问题上，他反对弗雷格、罗素等人的指称理论，认为命名活动不是在思想上把一组特性与一个名称连到一起，而是依据这一名称与某个命名活动保持着历史的、因果的联系。他强调把专名和通名作

为固定的指示记号而与限定摹状词作为非固定的指示记号区别开来，并认为弗雷格等人的错误正在于不了解这一区别。在必然性问题上，他反对康德以来西方哲学家把必然命题与先验命题混为一谈，主张这两者是截然不同的，并提出先验偶然命题和后验必然命题这两个新论点。在这里译出的《同一性与必然性》一文中，他除了阐述他的历史的、因果的指称理论外，特别详细地论证了后验必然命题这个新论点。

以上十分简略地介绍了本书选译的十六篇文章的基本观点。西方哲学界对语言哲学的研究至少已有近百年的历史，这方面的论著浩如烟海，决不是本书篇幅所能包含得了的。这里选译的仅仅是其中最著名和影响最大的一小部分，将来若有时间时我们可能再编辑续集。

由于所选译的文章大多是带有经典性的名著，我们力求翻译得准确一些。我们约请译校的同志都有一定水平，但由于有些文章难度较大，我们的理解和表达水平有限，可能仍有译错或译得不妥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本书编译过程中，承蒙北京大学洪谦教授给予指导和提供选题，武汉大学江天骥教授提供选题和校改译稿，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武汉大学、复旦大学、吉林大学的许多同志参加翻译工作，《文化：中国与世界》编委会有关同志大量的编辑加工，我们在此表示谢意。

涂 纪 亮

1986年8月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

现代外国哲学研究室

目 录

编者引言	1
论涵义和指称	戈特洛布·弗雷格 1
意义与理解	迈克尔·达米特 25
语义整体论：弗雷格 与维特根斯坦	彼得·哈克 35
论指谓	贝特兰·罗素 67
论指称	彼得·弗雷德里克·斯特劳森 85
指称与限定摹状词	基思·唐奈兰 117
哲学研究	路德维希·维特根斯坦 144
系统地引入误解的表达式	吉尔伯特·赖尔 171
记述式与完成行为式	约翰·奥斯汀 202
对以言行事行为的分类	约翰·塞尔 215

真理的语义学概念

和语义学的基础阿尔弗雷德·塔爾斯基 244

真理与验证鲁道夫·卡尔纳普 286

真理与意义唐纳德·戴维森 297

语言学中的意义问题威拉德·冯·奥曼·蒯因 321

说明与指称希拉里·普特南 337

同一性与必然性索尔·克里普克 361

人名译名对照 395

Contents

Introduction	the editor	1
On Sense and Nominatum.....	Gottlob Frege	1
Meaning and Interpretation		
.....	Michael Dummett	25
Semantic Holism: Frege and Wittgenstein		
.....	Peter M.S. Hacker	35
On Denoting	Bertrand Russell	67
On Referring.....	Peter F. Strawson	85
Reference and Definite Descriptions		
.....	Keith S. Donnellan	117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		
.....	Ludwig Wittgenstein	144
Systematically Misleading Expressions		
.....	Gilbert Ryle	171
Constatives and Performatives.....	John Austin	202
A Taxonomy of Illocutionary Act		
.....	John R. Searle	215
The Semantic Conception of Truth and the Foundations of Semantics		
.....	Alfred Tarski	244
Truth and Confirmation.....	Rudolf Carnap	286
Truth and Meaning.....	Donald Davidson	297

The Problem of Meaning in Linguistics	
.....	Willard Van Orman Quine 321
Explanation and Reference	
.....	Hilary Putnam 337
identity and Necessity	Saul Kripke 361

论涵义和指称*

戈特洛布·弗雷格

“同一”^① (sameness) 观念令人深思。它提出了一些颇不易解答的问题。同一是一种关系吗？是对象之间的关系呢，还是对象的名称或指号之间的关系？在我的《概念演算》中，我选择了后一种说法。这样做的理由如下：“ $a=a$ ”和“ $a=b$ ”是具有明显不同的认识意义的句子——“ $a=a$ ”是先验有效的，并且在康德看来是可以称为分析的，而“ $a=b$ ”形式的句子往往包含了对我们的知识极有价值的扩展，而且这类句子并不总能先验地加以验证。我们发现：每天早晨升起的太阳并非是新的、互不相同的，而是完全同一的；这当然是天文学中最重大的发现之一。即使在今天，对一颗小行星或慧星的确认（鉴别），也并不总是一件无需证明的事。如果我们试图将同一关系看作是“ a ”和“ b ”这两个名称所标志的对象之间的关系，那么，在“ $a=b$ ”为真的情况下，“ $a=b$ ”和“ $a=a$ ”似乎也就没有什么不同了。它也只是不过表示一个东西与它自身的关系而已，也就是那种存在于每一

* 英译文由H. 费格尔译自论文“Ueber Sinn und Bedeutung”(《论涵义和指称》)，载于《哲学和哲学评论》，100, 1892年。所术术语大都是R. 卡尔纳普在《意义和必然性》(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47)中所采用的，中译文译自H. 费格尔和W. 塞拉斯编辑的《哲学分析读物》，1949年。本文标题中的“Sinn”一词，费格尔译为“Sense”，而未译为“meaning”。为准确起见，这里也把这个词译为“涵义”，而不译为“意义”，尽管在弗雷格的著作中，这两个词是通用的。至于“Bedeutung”一词，费格尔译为“Nominatum有人主张译为“指示”，这里仍译为“指称”。

① 我用这个词表示“恒等”(identity)的意思，并且将“ $a=b$ ”理解为“ a 与 b 是同一的”或“ a 与 b 是完全一致的”。